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有關出售資產的主要交易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資產，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04,000,000元(相等於約111,280,000港元)(不包括增值稅及可予下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43,769,96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91%)的控股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賣方： 皆柏貿易(杭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凡尚服飾(上海)有限公司

主體事宜：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讓及更替，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承讓下列目標資產：

- (1) **存貨**：於完成日期賣方或其聯營公司已採購而尚未出售予或預留給客戶的「*Champion*」時裝品牌服飾產品；及
- (2) **專營店資產**：由賣方或其聯營公司經營的69間「*Champion*」專營店的租賃，連同當中的內部裝修、裝飾、設備及道具(店舖員工及存貨除外)。

代價： 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04,000,000元(相等於約111,280,000港元)(不包括增值稅及可予下調)，當中包括：

- (1) 存貨代價約人民幣89,000,000元(相等於約95,230,000港元)(包括手續費及關稅)；及
- (2) 專營店資產代價約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8,560,000港元)，另加溢價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7,490,000港元)。

總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的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目標資產於最後賬簿結算日的賬面淨額約人民幣133,000,000元(相等於約142,310,000港元)。

總代價的最終金額將按照(i)於盤點存貨後的存貨金額(計及於最後賬簿結算日至完成期間售出的存貨的金額)；及(ii)專營店資產金額(可完成轉讓者)作出下調。倘若無法完成轉讓若干專營店，則該等專營店的專營店資產金額連同按比例折算的溢價須從總代價中作出相應扣減。

付款時間表：

總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由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1)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700,000港元)須於出售協議簽訂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而該款項須於完成時用於支付部分代價；及
- (2) 總代價餘額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有關存貨，
 - (i) 存貨代價的30%須於完成後7日內支付；
 - (ii) 存貨代價的50%(扣除上文(1)所載人民幣10,000,000元的預付款項後)須於完成當月的最後一日支付；

- (iii) 倘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任何專營店未能轉讓，則須從存貨代價的20%預扣及扣減相當於存貨代價的20%乘以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讓的專營店數目比例的金額，而存貨代價的20%的餘額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v) 於完成轉讓任何餘下專營店當月的最後一日，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該等專營店的相應預扣金額；及
- (b) 有關專營店資產，買方須於完成轉讓任何專營店(包括完成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如需要)、更替現有租賃或訂立新租賃以及完成其他相關物流及裝修安排(如需要))當月的最後一日向賣方支付所轉讓專營店的專營店資產金額及相應溢價。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2) 賣方與買方已獲得所有有關出售事項所需的第三方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擁有人有關出售事項以及轉讓與該品牌擁有人所訂立分銷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的書面批准，且該等批准及該等批准的條件(如有)已達成或獲豁免，且於完成之時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約各方可真誠磋商部分或全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2)。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1)已達成。

完成：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賣方取得業主有關按相同條款或經買方同意的其他條款更替60間專營店的租賃的書面確認(可由訂約各方豁免全部或部份)後，完成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落實。訂約各方可隨時真誠磋商延遲完成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國際運動、時裝及戶外品牌的綜合生產及零售商。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Champion*」時裝品牌於中國的授權分銷商，主要從事時裝產品零售。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Champion*」於中國的授權分銷商，主要從事服飾及配飾產品買賣。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百麗時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百麗時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時尚鞋履及服飾銷售；(ii)百麗時尚集團分別由智者創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百麗時尚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間接擁有)、Hillhouse Fund III, L.P.及CDH Fund V, L.P.最終擁有及／或控制46.36%、44.48%及9.16%權益；及(i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賣方及買方均為「*Champion*」時裝品牌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由於「*Champion*」在中國的分銷權並非獨家，且賣方並非該品牌在中國的網店營辦商，故賣方於與其他分銷商直接競爭時極為不利。此外，中國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取消所有COVID-19相關管控措施未有使客戶需求如預期般強勁復甦。因此，「*Champion*」在中國的專營店表現未如理想，遠低於賣方所經營的其他品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的「*Champion*」業務產生龐大的經營虧損分別為約52,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賣方須向買方轉讓目標資產。賣方將於完成後終止經營「*Champion*」的專營店。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終止其在中國的「*Champion*」業務的虧損及清理舊存貨的機會。另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改善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出售協議的條款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訂用途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而確認虧損約16,000,000港元，主要為於完成時估計代價金額（於就最後賬簿結算日至完成期間售出的存貨的估計金額下調後）約100,000,000港元與目標資產的估計賬面淨值金額約116,000,000港元的差額。此外，本集團亦預期確認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商譽虧損約14,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預計將會在合併利潤表內就出售事項確認整體虧損（除稅前）約30,000,000港元。預期虧損未經本公司

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視乎將於完成時轉讓的存貨金額及可轉讓的專營店資產金額，將在本公司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的預期虧損或會改變。儘管本集團預期確認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整體虧損，惟董事會認為，基於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直接應佔費用後)為約9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43,769,96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91%)的控股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控股股東」	指 Quinta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資產的交易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存貨」	指 具有本公告內「出售協議」一節下「主體事宜」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賬簿結算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專營店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內「出售協議」一節下「主體事宜」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凡尚服飾(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百麗時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內「出售協議」一節下「主體事宜」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皆柏貿易(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王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陳潔芬女士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的匯率。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